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禄民通〔2018〕42号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关于建立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监督举报投诉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办，县局机关各科室：

为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使我县贫困群众真正享受到各级党、政府的关怀，规范社会救助工作行为，特建立本监督举报投诉制度，并要求如下：

一、举报受理原则

- （一）首问负责制；
- （二）实事求是；
- （三）责任明确；
- （四）处理及时。

二、举报受理方式

举报人可采取信函和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工作部门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 民政网站

(二) 县民政局

办公室电话：0871-68999178，社会救助科电话：
0871-68916578；电子邮箱：215510430@qq.com

地址：禄劝县屏山街道永平路 36 号，邮政编码：651500

(三) 乡镇（街道）民政办

屏山街道：0871-68912371	茂山镇：0871-68995168
团街镇：0871-68901087	中屏镇：0871-68908060
云龙乡：0871-68905099	撒营盘镇：0871-68961954
九龙镇：0871-68948066	皎平渡镇：0871-68966048
汤郎乡：0871-68967178	则黑乡：0871-68968018
乌东德镇：0871-68960125	马鹿塘乡：0871-68969098
翠华镇：0871-68998169	转龙镇：0871-62725066
乌蒙乡：0871-62727028	雪山乡：0871-62726075

三、举报投诉受理范围

(一)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拒不执行社会救助政策规定的。

(二)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及其工作人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不及时、不全面的。

(三)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及其工作人员对政策不熟悉，工作不认真，态度恶劣，刁难和阻挠贫困群众享受社会救助

待遇的。

（四）上级交办或有关部门转办的举报监督投诉事项。

四、举报投诉受理程序

（一）登记。受理的举报投诉，应做好登记。登记内容包括举报投诉事项、联系方式、受理时间、受理人等。

（二）审查。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应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甄别。对属于受理范围的事项，必须在 15 日内处理完毕；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事项，视举报方式当面或登记后 10 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处理告知。对于举报投诉人的事项调查处理结果，由承办部门在受理 15 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对于上级交办或有关部门转办的事项，在受理的 10 日内将书面回复处理结果。

（四）结案归档。对办结的举报投诉事项，需将有关资料归集整理，立卷归档。

五、工作要求

各乡（镇、街道）和相关科室要切实认真受理举报投诉事项，如有推诿、敷衍、拖延举报处理的，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18年12月25日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